

慈濟大學大腦與神經生物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11年1月12日110學年第二次全球永續發展目標教研總中心諮議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111年1月21日第18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並推動神經科學、腦科學、生物科技與工程、精準醫學以及人工智慧等研究之跨領域整合及應用發展，整合研究資源，並將相關研發成果推向國際，爰依慈濟大學功能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，設置「大腦與神經生物研究中心」，英文名稱「TCU Center for Brain and Neurobiology Research」，英文名稱簡寫 CBNR（以下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「慈濟大學大腦與神經生物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 統整各相關科系研究人才，以主題性及系統性任務導向建立團隊合作。
 - 二、 整合基礎醫學與臨床應用。
 - 三、 提升學術研究產能。
 - 四、 協助大腦與神經生物跨領域團隊的創新育成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名，統籌中心行政及研究工作，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研究卓越，且對該領域有重大貢獻者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承接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、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、智慧財產授權及業界回饋等，依本校法規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之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應就研究及營運績效作定期評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